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4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新銳動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評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依兩造間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一般條款
第9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
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新銳動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動能公
司）邀同被告莊評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

01 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3條之約定，
02 被告新銳動能公司簽立動用申請書，借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3 (下同) 5,000,000元、3,453,290元、5,952,892元、
04 593,818元。詎被告新銳動能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
05 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9款之約定：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全部
07 債務應視為到期。因原告迄今仍有本金3,754,213元及其利
08 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僅就其中一部即本金2,150,000元
09 為請求。被告莊評州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
10 連帶償還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9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
21 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4
22 頁），而被告新銳動能公司、莊評州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
23 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
24 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
25 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3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3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0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
03 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
04 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
0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新銳
06 動能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被
08 告新銳動能公司應負清償責任。被告莊評州為前開借款之連
09 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3 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薇晴